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时参照近三年来本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主要涉及到电脑产品及外设设备的代理销售、公司电子产品的元器件的采购、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合作三大类。预计2013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业务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故无法准确预计2013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主要经营范围：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5,79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1年中国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1,447.82亿元、净资产为426.45亿元、

营业收入为 1,682.36 亿元、净利润为 28.76 亿元。

3、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4 亿元,201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3918.87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行业,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公司因产品设计、制造、材料设备供应以及销售代理等方面的需要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这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在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将拥有交易选择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五、本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何明先生、吴群女士、傅强先生、张安安女士以及蒋爱国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 日